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838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说明》是亿利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重新计算、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亿利达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亿利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提供给亿利达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的附件材料时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